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讲话

○卞耀武 房维廉 主编

○法律



上4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讲　　话

卞耀武　房维廉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讲话

卞耀武 房维廉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21,900 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5,000

ISBN 7-5036-1336-X/D·1080

定价 5.30 元

本书撰稿人：

卞耀武 房维廉 张世德 李书蕙 宋燕妮
杨国顺 杨 富 唐见林 刘淑强 于深德
李征宇 胡学义 陈 江 欧阳伶静 李克亮

前　　言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对于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法律，首先应弄清它的精神实质和每一条规定的确切含义，其次要掌握在实践中运用它的方法。本书试图在这方面为读者学习《矿山安全法》提供一些材料。这里提出的一些观点都是个人意见，仅供参考。

为配合学习、宣传《矿山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劳动部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部分同志编写了这本书。由于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讲话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末

目 录

第一讲 绪 论	(1)
第一节 我国采矿业的发展和矿山安全的概况	(1)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过程	(9)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的主要内容和立法指导思想.....	(17)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体系.....	(22)
第二讲 《矿山安全法》总则.....	(26)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26)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29)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32)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讲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40)
第一节 矿山建设的“三同时”原则.....	(40)
第二节 矿山设计的安全要求.....	(42)
第三节 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批准.....	(52)
第四节 矿山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	(55)
第四讲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59)
第一节 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	(59)
第二节 矿山设备仪器的安全保障.....	(64)
第三节 作业场所的安全保障.....	(74)
第四节 矿山事故隐患的预防措施.....	(84)
第五讲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100)
第一节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概述.....	(100)
第二节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作用.....	(108)

第三节 有关规程和规范的简介	(116)
第六讲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32)
第一节 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132)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民主监督	(134)
第三节 矿山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138)
第四节 矿山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特殊劳动保护	(145)
第五节 矿山事故的防范措施	(149)
第六节 矿山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155)
第七节 乡镇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58)
第七讲 矿山事故处理	(174)
第一节 矿山事故的概念和分类	(174)
第二节 矿山事故的报告和抢救	(178)
第三节 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180)
第四节 对伤亡职工的抚恤或补偿	(185)
第八讲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行政责任	(191)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191)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9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和行政处分	(207)
第四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11)
第九讲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刑事责任	(22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21)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226)
第三节 玩忽职守犯罪	(229)
第十讲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234)
第一节 矿山安全的监督	(234)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管理	(245)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250)
第十一讲 《矿山安全法》附则	(2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60)

第一讲 絮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已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国采矿业的一件大事,是全国两千万矿山职工的一件大事。《矿山安全法》是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对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讲介绍4个问题:我国采矿业的发展和矿山安全的概况;《矿山安全法》的立法过程;《矿山安全法》的主要内容和宣传指导思想;矿山安全法律体系。

第一节 我国采矿业的发展 和矿山安全的概况

一、我国采矿业的发展

我国地域辽阔,是世界上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矿种配套较高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探明矿产资源的潜在价值,仅次于原苏联和美国,居世界第3位。建国以来,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矿产162种,近20万个矿产地;探明储量的矿产148种,矿产地近16000处;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中有20多种矿产的储量居世界前列。我国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是:贫矿多,富矿少;伴生、共生矿床多,单一矿床少;矿产地分布面广,又呈相对区域集中,不均衡;中小型矿床多,世界级超大型矿床少;资源总量较丰富,但人均矿产资源拥有量水平低。总的来讲,我国矿产资源的形势是“有喜有忧,喜忧相伴”,珍惜、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十分迫切的。

目前我国已有 130 种矿产得到开发利用。在我国 70%以上的工业原料取自矿产资源,95%以上的能源(包括一、二次能源)来源于能源矿产。建国以来新建和扩建了一大批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矿业基地,形成了 300 多个以采掘业、能源工业以及以矿产资源为原料的材料加工工业和重化工业做主体的新兴城市和一系列工业群落。全国几乎所有的省份都进行了矿业开发,有 2019 个县(旗)有矿业开发活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已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矿业开发较发达的国家之一。但现在我国在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特别是资源的破坏、损失和浪费是相当惊人的。

(一) 我国采矿业的历史

采矿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元代,著名的“天工开物”一书中就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有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记载。随着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我国的矿产资源受到各列强的野蛮开采,特别是日本侵略者侵略中国时期,大肆践踏资源,疯狂掠夺矿产,不顾矿工死活,矿工生命毫无保障。1942 年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本溪煤矿发生的瓦斯煤尘爆炸事故,一次就死亡矿工 1549 人。

解放前夕,我国的矿业开采,还停留在手镐落矿、人背畜拉、通风不良、明火照明的落后方式。劳动条件恶劣,矿井无安全保障,矿工的人身安全随时受到威胁。当时矿石总产量也只有 5000 万吨左右。

(二) 建国以来我国采矿业的发展

我国采矿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也经历了三起两伏的过程。建国初期党和政府领导广大矿工,克服了战乱所造成的破坏,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期间,使采矿业得到了恢复和稳步发展,3 年自然灾害之后,采矿业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加强了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采矿技术,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不断发展,安全状况有了改善。当然,采矿业也同样受到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矿山企业的正常开采遭到破坏,生产上不去,安全又无保障,使采矿业陷入了困境。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得到贯彻落实,有力地促进了采矿业的蓬勃发展。各类矿山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在装备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都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央所属矿山企业,在开采技术和装备上有的已经达到了世界水平。改革开放以来,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迅猛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采矿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广大农民的脱贫致富和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在技术和装备上还是相当落后的,在开采秩序上还是很乱的,在安全条件上也是非常差的,还有待于进一步整顿和改善。随着对外开放,各种外资进入采矿业,以不同形式投资的矿山有了发展。这些矿山在技术上好于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但不都是先进的,个别的甚至存在着安全隐患以及职业危害转嫁等现象。对这些矿山必须加强管理和监督,使其必须按照我国的矿山安全法规进行开采,以充分发挥这些矿山的作用。

二、我国矿山安全的状况

采矿业不同于其它行业,受地质、埋藏条件的约束大,并且影响安全的因素多。大部分矿山为地下开采。地下作业场所狭小、阴暗、潮湿、多变,生产环节多,过程复杂,导致灾害的因素多。如地下开采的矿山主要受到顶板、水、火、有毒有害物质的危害;地下开采的煤矿还受到瓦斯、煤尘的严重威胁。露天开采矿山主要受到滑坡、排土场垮塌等危害。金属矿山还受到尾矿库垮塌等灾害影响。液态、气态矿床的开采,则受到井喷、可燃气体爆炸等威胁。因此,矿山的各种危害比其它行业严重而且频繁,安全问题一直是困扰采矿业发展的重大课题。

(一)旧中国矿工安全无保障

旧中国的矿山采掘工艺非常落后,矿山劳动条件十分恶劣,矿井无预防事故的安全措施,各类事故频频发生。民国初期,四川省犍为县一私人煤矿发生井下透水事故,整个矿井全部被水淹没,矿老板弃井而逃,100名矿工葬身井下。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期间,更是

掠夺式地拼命开采矿石和煤炭，置矿工死活于不顾。在抚顺、辽源、通化、鸡西、鹤岗、大同等煤矿，当时都有“万人坑”，矿山到处白骨如山，惨不忍睹。

（二）解放后矿山安全工作受到重视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矿山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来改善矿山的劳动条件，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期间，国家先后颁布了重要劳动法规就有 15 种，如 1956 年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同期各级劳动部门、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共达 400 多种，如：《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等。在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有关法规指导下，国家采取强有力措施，下大力气改善矿山职工的劳动条件，提高矿井抗灾综合能力，建立了安全制度和安全机构，矿山安全状况有了好转。1957 年全国煤矿产量比 1949 年增长近两倍，比 1952 年增长 83%。而 1953 年至 1957 年平均每年死亡人数比 1949 年下降 60%，其中瓦斯事故死亡人数平均每年下降 72%，水害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9%，取得了建国以来安全生产的最好成绩。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各类矿山的安全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并下事故隐患随处可见，重大事故接连发生，伤亡人数大幅度上升，并且连续 3 年居高不下。特别是 1960 年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大同矿务局老白洞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死亡 684 人，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经过 3 年的调整，企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劳动部门的安全机构刚刚恢复和有了加强，矿山企业的安全工作刚刚正常开展，“文化大革命”又给矿山安全生产以沉重的打击。在此期间，抓安全生产被视为“活命哲学”，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被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安全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使伤亡事故又大幅度上

升。1968年10月24日,山东新汶矿务局华丰矿一号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08人。1970年6月3日,辽宁省抚顺市红透山铜矿井下火药库爆炸,死亡47人。在此期间仅一次死亡百人以上事故就发生了4起,占建国以来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矿山死亡百人以上事故总数的28.5%。

(三)改革开放以来矿山安全工作出现新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矿山安全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了67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不能允许的”。为了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严重局面,党中央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此后,矿山安全管理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通过加强生产技术装备,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使矿山安全工作走上了正轨。

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了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工人的职责和权限,也规定了有关矿山安全的技术要求,并且决定在我国实行矿山安全监察制度。这两个条例的发布,对我国矿山的安全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矿山安全工作体制。国家在各级劳动部门建立了矿山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了人员,并开展了有效的工作。如进一步完善矿山安全立法;参加矿山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矿山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推行矿长安全资格审查制度;参加矿山事故的查处等等。矿山主管部门在安全上也采取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措施,如开展安全目标管理;实行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和专管与业务保安相结合等制度;推广现代科学安全管理手段和技术,提高矿井安全技术装备水平等等。各级工会组织在矿山安全工

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国营矿山多年来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把采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成果、现代化采矿技术和装备以及现代化科学安全管理方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坚持“管理与装备并重”,提高了矿山的安全装备水平,完善了安全设施,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品和矿井的抗灾能力。几年来,国营煤矿大力开展了以“一通三防”(加强通风管理,防瓦斯、防煤尘、防煤自燃发火)为中心的大会战,同时加强了机电设备的管理和顶板管理,使矿山安全状况明显好转,重大伤亡事故明显减少,事故伤亡率连年下降。全国国营煤矿每产100万吨煤死亡人数1978年为8.74人,到1991年降到了3.9人;其中统配煤矿则由1978年的6.94人降到了1.07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迅猛发展,其它投资方式的矿山也大量出现。为了使乡镇矿山健康发展,国务院在1985年和1987年连续召开了全国矿管会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省都对乡镇矿山的发展,做了大量决定和提出了各项要求。但由于“有水快流”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乡镇矿山乱采滥挖、破坏矿产资源、自身安全条件差、干扰国营大矿开采等现象仍然严重,有待于继续整顿。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绝大部分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抗灾能力弱,伤亡事故严重。1990年全国乡镇矿山及个体采矿共死亡7415人,1991年虽有所下降,但全年也死亡6700人。而乡镇煤矿和个体采煤,1991年的百万吨死亡率为14。

随着对外开放,各地特别是沿海地区“三资”矿山的出现,我国矿山安全工作又面临着新的课题。目前,广东、山东、福建等地外资投资的采石场很多,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有的也是很严重的。对于这类无主管部门的矿山的管理和监督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三、我国矿山安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一)矿山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仍然严重

对矿山安全工作,国务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及有关部门

和工会组织非常重视。特别是各类矿山企业，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矿山安全状况有了好转。但是，矿山的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仍然是相当严重的。近几年来，全国矿山平均每年死亡万人左右。1990年死亡10476人，1991年死亡9819人。全国矿山平均不到1小时就死亡1人，每天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不到1周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全国平均每天死亡30人。煤炭行业是矿山伤亡事故最严重的，约占全国矿山死亡的80%以上，乡镇及个体采煤则约占其70%以上。这个水平大大高于发达采矿国家，甚至高于一些发展中国家。1991年我国矿山事故死亡人数是美国的86倍；煤矿的百万吨死亡率是美国的125倍，是印度的8倍。

矿山的职业危害也是严重的。就粉尘危害来讲，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国营矿山尘肺病患者35万人，占全国总数的80%，其中煤矿20万人，金属非金属矿山15万人。矿山的其它职业危害，如噪声、震动、放射物质等，也是相当严重的，给矿工的健康造成巨大的影响。

（二）各类矿山安全工作开展得不平衡

不同的矿种和不同所有制的矿山由于管理水平、装备水平、人员素质的差异，安全工作开展得不平衡，矿山的安全状况也各有所异。

1. 管理水平的差异较大。目前，中央和省属国营矿山的管理，都是比较强的。但是其它国营矿山在管理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如在执行行业安全规程和规范方面有很多漏洞。不少矿井采取层层承包的方式，往往以包代管，不作安全检查，从而给矿山安全造成隐患。有的矿长1年下不了几十天的井，整天忙于其它事务，很难及时处理事故隐患和做到现场指挥。

乡镇矿山的管理就更差一些。虽然有的乡镇矿山做到了“明白人”办矿，有管理制度和手段，安全状况也还是很好的。但绝大多数的乡镇矿山无图纸、无设计、无作业规程，随意开采，井下通风，机电设备状况混乱，随时可能发生事故。

2. 装备方面的差异较大。目前，我国矿山开采有的采用的技术装备接近或达到了世界水平，但有的则仍然处于极其原始的状态。在中

央及省属的国营矿山企业和少数县营矿山，机械设备、安全仪器以及所采用的安全技术都是先进或比较先进的。如大型柴油机械进入井下，综合机械化采煤设备的应用，瓦斯遥测监控装备的应用等，使矿井的抗灾能力大大提高。但是乡镇矿山和个体采矿依靠手摇辘轳、人拉箩筐、自然通风等情况还是相当普遍的，有的煤矿就连检测瓦斯的简易仪器和装备都没有，所以发生事故是必然的。

3. 人员素质方面的差异极大。矿山井下的作业人员大部分来自于农村，文化素质偏低，对矿山行业根本不了解或了解不多。虽然要求企业对工人要在入井作业前进行安全培训，但培训的效果是不理想的。即使经过了培训，工人在对实际的安全知识的掌握上也是不够的，井下的违章行为经常发生。如按照有关规定，高瓦斯煤矿不得带香烟和火柴入井，禁止在井下吸烟，但是在井下吸烟的现象却屡禁不止，从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瓦斯爆炸事故时就经常发现这种违反制度的情况。

对于国营矿山的管理人员来讲，绝大部分还是具有相当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但在乡镇以及其他小型矿山，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水平就很低，有的矿老板只当过几天矿工，对矿山管理根本不懂，有的矿老板甚至是文盲。依靠这样素质低下的人员来管理矿山企业的管理水平可想而知。

4. 采矿秩序混乱，矿井间关系复杂，给矿山安全带来巨大的隐患。当前，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小矿开采大矿的安全矿柱或煤柱以及小矿与小矿间争抢资源的现象相当普遍。这种状况，既破坏了矿产资源，又对矿井安全形成了严重的威胁。1987年3月，安徽省淮南市一个体煤矿发生透水事故，水淹了7个矿井，迫使统配煤矿新庄孜煤矿停产，共造成经济损失近亿元。1992年3月，山西省吕梁地区两个村办煤矿超界开采井下打通，在争抢资源过程中引起煤尘爆炸，造成65人死亡，31人受伤。这样的实例举不胜举。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过程

一、制定《矿山安全法》的步骤

制定《矿山安全法》的过程，大体可以分为 5 个阶段：劳动部草拟《矿山安全法（草案）》；国务院讨论通过《矿山安全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矿山安全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委员会提出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矿山安全法》。前两个阶段是《矿山安全法（草案）》形成的过程，或制定《矿山安全法》的准备过程；后 3 个阶段是《矿山安全法（草案）》审议修改的过程，或制定《矿山安全法》的确定过程。

（一）劳动部草拟《矿山安全法（草案）》

1987 年 3 月经国务院领导批准，成立了矿山安全法起草领导小组，有原劳动人事部、原国家经委、原煤炭部、地矿部、冶金部、卫生部等 13 个部、委、局、总公司和全国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原劳动人事部牵头组成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小组在广泛收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资料，总结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经验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初稿。1988 年 3 月，按系统发全国征求意见。1988 年 5 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和专家的意见，起草小组对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送审稿，1988 年 12 月报送国务院。

（二）国务院讨论通过《矿山安全法（草案）》（送审稿）

国务院责成法制局对《矿山安全法（草案）》（送审稿）进行研究。国务院法制局多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的意见，并反复研究论证，几易其稿，于 1992 年 8 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经国务院第 1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李鹏总理签署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的议案”，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李鹏总理在“议案”中

说，采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一个特殊行业，其生产作业场所的劳动条件较其他行业差，影响矿工安全健康的因素多。为了加强矿山安全工作，保障矿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国务院认为，制定法律，加强矿山安全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我国矿山安全工作实践经验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矿山安全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国务院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交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立即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函，征求对《矿山安全法（草案）》的意见。

2. 1992年8月2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将审议《矿山安全法（草案）》列入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劳动部部长阮崇武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的说明”。阮崇武部长在“说明”中讲了制定《矿山安全法》的必要性、矿山安全的监督管理体制、对矿山安全条件的要求及乡镇矿山的安全保障等问题。

3. 1992年8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矿山安全法（草案）》。委员们就矿山安全法的调整范围、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矿山安全的群众监督等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

（四）法律委员会审议，向常委会提出《矿山安全法（草案）》（修改稿）

1. 199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劳动部赴四川、新疆、山西等地调查，召开座谈会征求对《矿山安全法（草案）》的意见。

2. 1992年9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北京邀请中央有关部门、矿山企业和有关专家座谈，征求对《矿山安全法（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委员和